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（“监事会”）第十六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书面通知。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。在任监事一致推举陈宏军先生为会议召集人，在新的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之前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6 人，实到 6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议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决议一 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谢莉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